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與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分別訂立《框架協議－招商港口》、《框架協議－遼寧港口》、《框架協議－中外運集運》，以約定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本集團將持續地為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以及接受對方提供的服務及／或租賃業務等。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均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及其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分別與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需要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5年1月3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下屬相關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由於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於過往12個月曾在招商局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鄧偉棟先生現正在招商局或其附屬公司任職，故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及其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分別與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均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與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分別訂立《框架協議－招商港口》、《框架協議－遼寧港口》、《框架協議－中外運集運》，以約定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本集團將持續地為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以及接受對方提供的服務及／或租賃業務等。《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歷史實際交易情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之間的實際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範圍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招商港口集團	本集團向招商港口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	654	328	40
	本集團接受招商港口集團服務及承租等	11,472	14,101	24,763
遼寧港口集團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	2,577	3,191	1,768
	本集團接受遼寧港口集團服務及承租等	15,209	15,071	21,021
中外運集運集團	本集團向中外運集運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	93,983	80	109
	本集團接受中外運集運集團服務等	3,152	1,925	1,488

本公司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不會超過《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釐定的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2025年1月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商港口(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其他聯繫人)簽署《框架協議－招商港口》；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遼寧港口(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其他聯繫人)簽署《框架協議－遼寧港口》；
- (c)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外運集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其他聯繫人)簽署《框架協議－中外運集運》。

交易性質

具體簽署的3份《新框架協議》交易內容如下：

簽約方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內容
本公司與 招商港口	本集團向招商港口集團銷售 商品、提供服務等	銷售集裝箱等商品，提供物流 服務等
	本集團接受招商港口集團服務 及承租等	接受物流服務等及租賃場地等
本公司與 遼寧港口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銷售 商品、提供服務等	銷售集裝箱等商品，提供物流 服務等
	本集團接受遼寧港口集團服務 及承租等	接受物流服務等，租賃場地等

簽約方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內容
本公司與 中外運集運	本集團向中外運集運集團銷售 商品、提供服務等	銷售集裝箱等商品，提供 修箱、造箱等服務
	本集團接受中外運集運集團 服務等	接受訂艙等物流服務

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或服務或租賃業務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來作出。

有效期限

《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各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批准程序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滿。

《新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及釐定依據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建議上限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招商港口集團	本集團向招商港口集團銷售 商品、提供服務等	140,000	140,000	140,000
	本集團接受招商港口集團服務 及承租等	70,000	80,000	90,000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截至	建議上限	截至
		2025年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遼寧港口集團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	300,000	300,000	300,000
	本集團接受遼寧港口集團服務及承租等	70,000	80,000	90,000
中外運集運集團	本集團向中外運集運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	600,000	600,000	600,000
	本集團接受中外運集運集團服務等	30,000	30,000	30,000

《新框架協議》約定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本集團與各方集團之間的商品、服務及／或租賃等歷史交易情況。
- (2) 本集團採購端交易，主要為向各方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與船舶相關的拖輪、停泊業務，與集裝箱相關的港口作業，與船舶代理相關的港建、船舶引航等。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尤其是物流板塊未來業務規模擴張計劃，以及基於該等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計劃增加對該等公司之物流服務的採購。同時，預期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及貨櫃運輸等相關行業的發展，也將會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物流服務及承租業務等交易金額。

(3) 本集團銷售端交易，主要為本集團預估了銷售集裝箱業務。目前，本集團向該等公司銷售集裝箱的歷史交易規模較小，而根據目前物流行業托運人自配箱業務(soc，即shipper owner container)、內貿和近洋航線的集裝箱需求增多趨勢預計，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公司初步商業洽談意向，本集團預估了與該等公司未來銷售集裝箱等業務範圍、以及較高的預計交易金額。這其中，尤其是：

(i) 本集團與中外運集運集團之間，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中外運集運的未來業務合作意向，未來三年銷售端年度建議上限釐定為人民幣6億元，相較於2024年度建議上限人民幣1.9億元大幅增加。

(ii) 根據本集團與遼寧港口集團的初步溝通，遼寧港口附屬公司未來可能有購買集裝箱計劃。鑒於未來可能發生的交易，本集團未來三年銷售端年度建議上限釐定為人民幣3億元，相較於2024年度建議上限人民幣1.4億元有所增加。

此外，本集團銷售端，還包括了本集團下屬企業向該等公司提供集裝箱裝卸、堆存、維修等物流服務，而該部分業務預計交易金額不大。

(4) 相關物流服務等預計可能產生的價格波動

該等公司向本集團收取海運費、訂艙費金額，受海運價格影響較大。2024年度CCFI(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大幅上漲，根據海運諮詢機構Drewry(德魯裡)分析，預計未來運價將繼續震盪。因此，交易金額上限的釐定還需考慮預計海運價格的波動，並考慮一定的合理緩衝，以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及定價政策，《新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代表了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規劃相應的交易預計需求，因此建議的年度上限較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歷史年度上限均有所增加。

定價政策

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本集團與上述關連／聯方之間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及／或承租業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具體如下：

(1) 本集團向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 (a) 供應商品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品質，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及
- (b) 提供服務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運營商所收取服務費、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2) 本集團接受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租賃業務等

- (a) 接受服務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為準；如並無投標程序，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運營商所收取服務費、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 (b) 承租時(如涉及)，應基於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應參照現行市場條件，以向第三方承租／出租的其他類似或可比租賃物的租金等的費率為基礎；如並無上文所述類似或可比租賃物作為參照基礎，則應參照同一地區內其他同等級別的租賃物的租金、市場租金比率等。

有關上述的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或不遜於(如適用)與至少兩家同期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此外，本集團相關部門亦將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關於定價政策，進一步補充說明如下：本集團與該等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內容，主要為物流服務、銷售集裝箱等。

1. 物流服務方面

物流航運市場競爭者較多，定價大多是公開、透明的，基本沒有太大的議價空間，市場定價也不會有具體的公式可以參考。本集團在選擇交易方時，會從對方的資質、回款效率、歷史交易往來等方面進行考量，且與關連人士／關聯方的交易也不會優於或遜於(如適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件。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提供／接收物流服務的港口均為公共港口，港口費用按照中國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相關法律法規收取，費用項目和費率都是公開的。例如，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通知》、長江經濟帶多式聯運公共信息與交易平台(<http://www.cjdsly.com/>)等。

若無相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物資或服務的價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包括(i)參考由獨立行業協會及機構，例如，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中華航運網及克拉克森(Clarksons)所發佈的市場信息；(ii)參考公開披露的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定價信息，應不時更新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並報其管理層作為定價決策的參考等；及(iii)按照包括不限於招標、雙方協商，雙方的資質、服務可靠性、合作歷史情況、可提供的增值(附加)服務等其他因素公平磋商釐定價格。

2. 銷售集裝箱方面

本集團為該等公司提供商品，主要是指銷售集裝箱，雖然集裝箱價格非公開，但市場上集裝箱客戶較多，市場價格可通過獨立行業協會基於相關商品的種類及質量進行搜集。例如，可參考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所發佈的市場信息。本集團將與該等公司在考慮商品的成本、技術、質量及採購量以及過往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基準，並且會按照不優於或不遜於(如適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條款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亦已啟動關聯交易預警系統，該預警系統將提供本集團關聯／連交易匯總分析郵件，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方名稱、交易年份、迄今交易總金額、額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對關聯／連交易進行定期監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審閱。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長期可靠的商業關係，訂立《新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也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的銷售商品、提供／接受服務、承租業務等的價格及條款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會優於或遜於(如適用)本集團或該等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新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將持續關連交易提請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議案已於2025年1月3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關連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進行了迴避表決，其他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招商港口

- 公司全稱：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9日
-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招商街道工業三路一號招商局港口大廈23-25樓
- 法定代表人：徐頌
- 註冊資本：人民幣249,907.4661萬元
- 股權結構：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為招商港口的實際控制人，招商港口為招商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主營業務：港口碼頭建設、管理和經營；進出口各類貨物保稅倉儲業務；港口配套園區的開發、建設和運營；國際、國內貨物的裝卸、中轉、倉儲、運輸，貨物加工處理；集裝箱拆拼箱、清洗、修理、製造和租賃；國際貨運代理；租車租船業務；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應等船舶港口服務；船舶拖帶(不得使用外國籍船舶經營)；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現代物流信息系統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物流方案設計；工程項目管理；港務工程技術的開發、研究、諮詢服務。

招商港口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招商港口	2023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5,750,476
歸母淨利潤	3,571,801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98,557,297
歸母淨資產	58,847,593

遼寧港口

公司全稱：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註冊地址：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

法定代表人：馮波鳴

註冊資本：人民幣19,960.07984萬元

股權結構：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遼寧港口51%股權，遼寧港口為招商局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營業務：國際、國內貨物裝卸、運輸、中轉、倉儲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設施和服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

遼寧港口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遼寧港口

2023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5,854,402
歸母淨利潤	(1,327,291)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155,141,945
歸母淨資產	12,217,298

中外運集運

- 公司全稱：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24日
-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800號605室
- 法定代表人： 趙春吉
-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萬元
-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外運集運100%股權，中外運集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 主營業務： 許可項目：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國際班輪運輸；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貨物)；國內船舶管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從事國際集裝箱船、普通貨船運輸，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集裝箱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集裝箱租賃服務，集裝箱維修，船舶租賃，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報關業務，船舶修理，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業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中外運集運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中外運集運	2023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5,538,517
歸母淨利潤	872,815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4,563,422
歸母淨資產	2,242,02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均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及其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分別與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需要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5年1月3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下屬相關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由於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於過往12個月曾在招商局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鄧偉棟先生現正在招商局或其附屬公司任職，故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及其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分別與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均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24.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招商港口集團」	指	招商港口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聯繫人
「該等公司」	指	招商港口集團、遼寧港口集團、中外運集運集團之合稱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於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招商港口、遼寧港口及中外運集運就(i)本集團向對方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自對方集團接受服務及／或租賃業務等而訂立的協議，有效期自各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與招商港口簽署《框架協議－招商港口》；
- (2)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簽署《框架協議－遼寧港口》；
- (3) 本公司與中外運集運簽署《框架協議－中外運集運》。

上述3份協議統稱「《現有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遼寧港口」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聯繫人

「《新框架協議》」	指	<p>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與招商港口、遼寧港口及中外運集運就(i)本集團向對方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自對方集團接受服務及／或承租等而訂立的協議，有效期自各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滿。具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招商港口簽署《框架協議－招商港口》； (2)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簽署《框架協議－遼寧港口》； (3) 本公司與中外運集運簽署《框架協議－中外運集運》。 <p>上述3份協議統稱「《新框架協議》」</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招商港口、遼寧港口、中外運集運訂立的《新框架協議》，約定的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之交易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外運集運」	指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中外運集運集團」 指 中外運集運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聯繫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